

中共南京市医疗保障局党组文件

宁医党组发〔2024〕55号

关于裴晶、孔锦萍同志免职的通知

局各处室、单位，各分局：

经局党组研究决定：

免去裴晶同志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医保结算部部长职务；

免去孔锦萍同志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参保业务部部长职务。

中共南京市医疗保障局党组

2024年12月27日